

閣下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前，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

1. 服務

- a. 在本條款之規限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不時透過由本行或代本行運作及／或維持及／或提供之互聯網網站／應用程式（「網站／應用程式」），提供詳載於下文之網上服務及設施（「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以便申請人（「申請人」）可以透過本行，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就若干公开发售證券（包括股票、債券或票據或類似文據，及不論是否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开发售」）提出申請。
- b. 每項公开发售之招股章程或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及網上申請指示將透過網站／應用程式提供或以其他方式通過網站／應用程式取得。
- c. 一經接納本條款，即表示每名申請人已委任、指示及授權本行指派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代每名申請人及根據其指示，向發行證券人士（「發行人」）遞交申請。倘於結算申請款項及有關開支時申請人指定戶口內資金不足，或本行認為有任何其他合理理由，則本行保留拒絕執行申請人指示之權利。
- d. 倘若本行根據本條款第 1(c)項條文經代理人遞交申請，本行及代理人乃作為有關申請人之代理以申請認購證券，而並非作為發行人或參與公开发售各方之代理。
- e. 申請人根據本條款認購或購入之所有證券，將以代理人之名義存於申請人在本行之指定證券戶口（「證券戶口」）。
- f. 本行乃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而獲許進行多項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AH297）。

2. 管限條件

- a. 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及採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達成之交易及買賣，均須受本條款、恒生個人 e-Banking 服務之適用條款、本行之重要聲明及互聯網私隱政策聲明（可登入恒生投資快後于左方選單按「幫助」>「終端用戶許可協議」查詢有關內容）、適用於綜合戶口之章則，以及本行不時就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而訂定之所有其他章則（包括于網上申請指示或網站／應用程式其他地方所載列之章則）規限。該重要聲明及互聯網私隱政策聲明及其他章則均全部適用，猶如已明文表示其適用於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為免產生疑問，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構成上述各項條款及章則所適用之服務。
- b. 每項認購證券申請亦須受發售章程及有關公开发售之其他要約文件所列之條款規限。
- c. 就提供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而言，倘若本條款與上述第 2(a)項條文列出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之適用條款為準。

3. 本行之責任

- a. 本行（而非發行人）就提供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網站／應用程式之操作負全責。
- b. 本行對任何公开发售之發售章程及與公开发售有關之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之內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亦未有及不得視為已對有關內容作出授權，發行人將對有關內容負責。
- c. 本行不會就申請人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進行投資所蒙受之任何損失負責。



4. 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认购证券之资格

- a. 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只提供予根据公开发售之章程合资格申请有关公开发售证券之人士。
- b. 有意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认购证券之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岁及符合发行人及/或本行所规定之其他要求（如有）。
- c. 只有属个人身份之申请人（包括全东户主）方能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公司或合伙商号不可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公开发售之证券。倘申请人指定用作认购证券之证券户口为联名户口，本行会将有关申请作为由该证券户口所有户主之联名申请，而个别户主将均被视为申请人。
- d. 每一申请人只可为本身利益提出申请。申请人以代理人、代名人或受托人身份代其他人作出之申请，本行概不受理。
- e. 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之申请人必须是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之登记用户，并为指定用作认购证券之证券户口之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

5. 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认购证券之资格

- a. 申请人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认购证券之前，须细阅及完全明白有关公开发售之发售章程及其他要约文件。申请人应根据有关公开发售之发售章程及其他要约文件之资料作出投资决定，而非根据有关公开发售的宣传资料或任何传媒报导。
- b. 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时，申请人必须于网上申请指示之适当栏位输入所需资料，申请人并保证向本行所提供之一切资料均为真确、详尽及符合现况之资料。所需资料不全之申请，本行概不受理。
- c. 网上申请指示分中英文版本，然而，无论是使用英文版或中文版，申请人均须以英文输入一切资料。以中文输入网上申请指示将被视为资料不完备而拒绝办理。
- d. 申请人须确定其认购证券申请乃符合有关公开发售之发行人或本行指定之最低、最高、股份面额及/或其他要求（无论是证券之数量或金额或申请次数）。本行不会处理任何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申请。
- e. 倘有关公开发售不允许重复申请，如本行收到任何申请人多于一份之申请（不论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或其他方式），则本行获申请人授权不处理有关之申请或（但无义务）只处理其中最后一份接获之申请。
- f. 于有关的公开发售截止后，或本行相信有关的公开发售在网上所提供的发售章程或其他要约文件或所收到的申请表或处理过程受到干扰，或申请人重复递交申请，本行将不会接受任何认购证券申请或申请款项。本行有权在网上申请表内，就有关公开发售，指定任何本行截止接受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认购证券申请的日期及时间（可能较发行人指定的日期及时间为早）。

6. 接获指示之确认书及认收书

- a. 申请人应透过按动有关按钮，确认其于网上申请指示表格内就有申请证券而向本行提供之资料均属正确无误。一经作出上述确认，即表示申请人向本行保证于网上申请指示表格内提供之一切资料在所有方面均属真确、详尽及符合现况。未经本行事前同意，申请人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发出之申请证券指示，一概不得取销或撤回，并将构成申请人依照公开发售之章程，本条款



及所有其他适用章程，作出认购或购入证券之要约。已获本行或代本行根据本条款第 6 (b) 项条文所载而确认及认收之所有指示，不论由申请人或声称是申请人之任何其他人士所发出，一概不可撤回，并对申请人具约束力。本行并无责任核实发出任何该等指示之人士之身份或权限，或该等指示之真确性。

- b. 本行将透过编配一个申请号码，以认收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证券之指示。该申请号码将显示于屏幕上，并在显示后即被视为已由申请人接获。申请人有责任保留一份载有该编配申请号码及确实申请款额之有关画面，以作记录之用。任何指示倘未符合本条款第 5 项条文之规定，将不获编配申请号码。申请人必须按正确程序重新输入指示。
- c. 申请人应注意，由本行发出或他人代本行发出有关已接获申请证券指示之认收书，并不构成：
 - i.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公开发售接纳申请人的认购或购入证券申请；及
 - ii. 本行确认会处理该项指示。本行只会在成功从申请人指定户口扣除有关申请款项、本行之费用与收费及有关开支（如有）后，方会处理由申请人发出之指示。
- d. 本行及代理人保留就任何公开发售限制代理人代表各申请人申请的次数，或不就任何公开发售提供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的权利。

7. 授权扣除申请款项及开支

- a. 本行获每名申请人授权从申请人之指定户口扣除申请款项，包括适用之溢价，以及本行因执行申请人指示而招致之任何其他实际或或有债项。
- b. 每名申请人必须确保于有关公开发售截止当日凌晨零时之前，于其指定户口内备有充足资金，以支付申请款项及有关申请涉及之开支（就各方面而言，应包括适用之溢价）。
- c. 申请人指示及授权本行倘发售价（由发行人作最终决定）较申请人原来支付的申请款项为多，本行可由指定户口支取不足的款项。
- d. 每名申请人明白并同意，本行并无义务但可全权决定在指定户口资金不足以支付申请款项及所有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的情况下提交申请，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全面授权本行透支指定户口，并承诺对由此造成的透支（包括所产生利息）负上全部责任。

8. 递交证券申请

- a. 于接获填妥之申请详情（以本行所编配之申请号码为凭证）及申请人指定户口有足够资金以支付根据本条款之申请款项及所有有关费用、收费及开支后，本行（而非发行人或其代理）将会指示代理人代有关申请人于有关公开发售截止日期及时间前递交申请。
- b. 本行保留权利在认为有合理理由（不论是因为法律或监管规定或其他原因）拒绝办理之情况下，拒绝代申请人递交申请。在此情况下，任何已于申请人指定户口支取之金额将根据本条款第 11(a)项条文全数（但不计利息）退还。

9. 通知结果

公开发售之发行人对有关公开发售之证券申请批准与否及公布所发售证券之分配结果负有全责。与公布公开发售结果之有关特定安排可能每次不同，申请人须阅览发售章程以核实安排详情。本行将以适当途径将申请结果通知申请人。

10. 授权把证券存入证券户口



申請人透過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申請證券時，亦同時授權本行及代理人把獲得分配的證券存入申請人的个人或聯名證券戶口（倘屬聯名申請人）。

11. 退還申請款項

- a. 倘若因本行認為申請人沒有完全遵從本條款及其他適用章則，或本行有理由不處理申請人之指示，因而未有代表申請人遞交申請，當公开发售資金完成結算後，本行獲得公开发售的配發結果後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有關金額全數（但不計利息）存回先前扣除申請款項之戶口。如果申請已正式遞交但不獲分配證券（或只是部分分配），當公开发售資金完成結算後，本行獲得公开发售的配發結果後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本條文之規定安排退回申請款項（或只是部份分配，則有欠之餘款）。
- b. 倘若發售價（由有關公开发售之發行人最後厘定者）低於申請人支付之申請款項，當公开发售資金完成結算後，本行獲得公开发售的配發結果後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向申請人退還申請款項之差額。
- c. 除非另有注明，否則本行就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申請證券而收取之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概不退還。

12. 申請人責任

- a. 申請人在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作出申請之前，應細閱載列於有關公开发售的發售章程及其他適用要約文件之條款及申請程序，並將受其約束。各申請人向本行保證及承諾其（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彼等）將會全面遵從有關公开发售之條款及申請程序。
- b. 申請人同意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時，會嚴格遵守本條款及發售章程所載列之條文（尤其是有關公开发售之條款及出售限制）、網上申請指示、付款指示網頁及網站/應用程式所載列之其他條款。申請人並承認倘未能遵守以上任何規定，本行毋須代表申請人提交申請。
- c. 申請人承諾並同意接受並確認代理人根據其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所申請而獲得分配之證券數目（或會少於申請數目）。
- d. 申請人授權本行及每一代理人指示及授權有關公开发售之發行人及/或與該公开发售有關之其他各方（或彼等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代其簽立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根據有關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對代理人代申請人按公开发售條款作出申請而獲分配之證券進行登記之一切所需事宜，及以其他方法完成有關公开发售之發售章程所述之安排。
- e. 在不允許重複申請之情況下，申請人保證由其或彼等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所作出之申請，乃由其或彼等就有關公开发售所作之唯一申請。申請人完全明了，倘有關公开发售不允許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或懷疑屬重複之申請會被發行人拒絕。
- f. 倘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規例、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需要，或本行合理地認為乃提供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所需或公开发售所要求，申請人授權本行，可使用、保存、處理、披露及/或轉移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匯豐集團成員、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或監管機構、發行人、其他與公开发售有關的團體（包括與股本證券發售有關的收款銀行、過戶處、保薦人及與債務證券發售有關的 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Service），或本行任何分判商、聯屬機構、代理人或代名人，任何或一切與申請人有關之個人及其他資料。此外，本行獲授權在本行合理認為就提

供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项下服务所需要或恰当之情况下，将有关申请人之个人及其他资料转移或传送并贮存于不同国家或地区。

- g. 申请人不得亦不得试图将任何发售章程、任何公开发售之申请表及/或其他要约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复印、复制、再刊、设框、上载予第三方、传送或分发。
- h. 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人同意承担于网站/应用程式及透过互联网进行交易之有关风险，包括(i)由于互联网资料传送而产生之干扰、传送中断或延迟传送及(ii)由于互联网之公开性质而导致不确之资料传送。
- i. 申请人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其他状况及需要，考虑是否申请公开发售之证券，及如有需要，就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本条款、公开发售之发售章程及于任何适用法律下可能影响申请人之任何交易及买卖，寻求法律、税务等方面之独立专业意见。
- j. 如属联名申请，由所有联名申请者填具之申请表，均对每位联名申请人具法律约束力。任何填具申请指示的联名申请人保证其已获得其余联名申请人授权以彼等之名义作出申请及提供彼等之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所有联名申请人须对所有经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进行的一切申请、交易及买卖负上共同及各别的法律责任。
- k. 申请人须接受本行及/或代理人为处理申请人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的申请所作的一切行动。申请人并须对本行及其代理人因代申请人申请证券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损失或申索作出赔偿。

13. 费用、支出及回扣

- a. 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有关成员）有权收取及保留因成功将证券配发予申请人所产生或有关之任何回扣，不论为费用或回佣或经纪佣金或其他形式。本行及汇丰集团其他成员有权保留其收取之任何费用，而毋须向申请人交代。
- b. 本行保留权利，就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或任何公开发售收取费用，并可不时调整该等收费。此等费用乃附加于而非取代申请人可能被要求就其证券户口所需支付之任何费用。在征收或调整任何费用之前，本行将知会申请人有关收费率及其他收费详情。如申请人于征收或调整费用生效日期之后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该新征收或经调整之费用即对申请人（如属联名证券户口则为每一联名户口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本行可按其指定之方法及相隔时间向申请人收取费用。除非本行另有指明，否则已付费用概不退还。
- c. 本行获授权自申请人之指定户口，扣除与提供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有关之任何费用、收费及开支。倘若于扣除此等费用后导致户口出现透支，则申请人须根据本行所厘定之利率及条款支付利息。

14. 履行

本行可以把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任何部分之履行外判、外发或转授予任何第三者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任何其他人士为本行之代名人或代理人，代表本行履行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无论在当地与否）下之任何服务。

15. 修订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就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修訂本條款及/或加入額外條款及細則。本條款的任何修訂及/或增補，經本行在網站/應用程式發布或公開張貼、刊登廣告或以本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後，即告生效。若申請人（如屬聯名證券戶口則為每一聯名戶口持有人）於修訂生效當日或之後，繼續保留或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此等修訂即對申請人有約束力。

16. 通訊方法

- a. 本行有權不時根據本條款就發出各類通知訂明其通知形式（不論是書面通知或其他形式）及通訊模式。
- b. 凡以專人送遞、郵寄、傳真、電傳、手機短訊或電郵發送之通訊，如屬專人送遞，於專人送遞時或置於申請人以書面通知本行的最新地址時即視為送達；如以郵寄，則於郵寄後 48 小時視為寄達；如以傳真、電傳、手機短訊或電郵傳送，則於傳送予申請人以書面通知本行的最新傳真號碼、電傳號碼、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後即視為送達。
- c. 申請人向本行發出之通訊，須在本行實際收到之日方視為送達本行。

17. 條文之獨立性

本條款每一條文均具獨立效力及互不從屬。若在任何時間，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屬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將不會影響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18. 豁免

本行任何作為、延遲或遺漏，並不影響本行在本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權，亦不影响本行日後或在其他情況下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權力或補償權。本條款下的權利及補償權可累積行使，亦不會排斥本行其他法定權利及補償權。

19.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轄權

- a.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并按其詮釋。
- b. 本行與申請人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惟本條款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強制執行。

20. 適用文本

本條款、網站/應用程式及網上申請指示之內容均備有中英文本。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